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黃照哲即閃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閃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黃照哲為閃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閃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閃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（下稱閃鑠公
司）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准予備查
在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請求指定黃照哲為閃鑠公司
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閃鑠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
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。是以，聲請人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聲請
本院指定閃鑠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即無不合，爰指定
願擔任之黃照哲為閃鑠公司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